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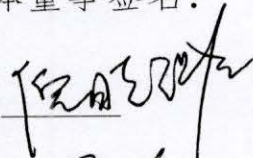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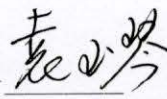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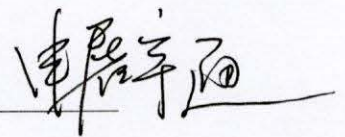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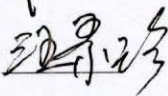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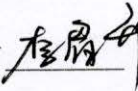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倪晓璐 

袁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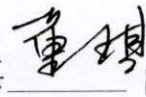
申屠宇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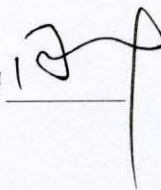
汪素珍 

李眉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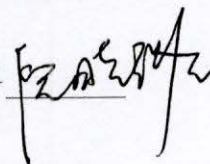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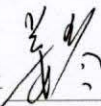
周铭权 

董琪 

周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倪晓璐 

姜琴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2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2 -
七、	有关声明.....	- 14 -
八、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巨骐信息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巨骐信息
证券代码	871671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77,8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912,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989,800
发行价格（元）	3.50
募集资金（元）	10,192,000.00
募集现金（元）	10,19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是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册股东。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审议通过的《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议案中规定：“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的承诺。”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9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倪晓璐	700,000	2,45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颜玲珠	1,080,000	3,78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沈旦阳	650,000	2,2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	袁玉琴	200,000	7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5	周铭权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6	董琪	10,000	3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7	姜琴	10,000	3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8	孟庆铭	20,000	7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裘明松	1,000	3,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倪森森	75,000	262,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倪钢森	10,000	3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练良玉	10,000	3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蒋枫	10,000	3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冯晓东	10,000	3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王征	10,000	3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吕健军	10,000	3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周杰	6,000	21,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徐惠燕	40,000	14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唐吉波	10,000	3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2,912,000	10,192,000.00	-	-	-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承诺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本次股份认购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隐名股东或利益输送等类似安排。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12,000 股(含),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92,000.00 元(含)。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2,912,000 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92,000.00 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3. 根据巨骐信息《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存在以下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对象中周铭权、裘明松、孟庆铭、姜琴、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健军、周杰、徐惠燕、董琪、唐吉波自本次认购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倪晓璐、颜玲珠、袁玉琴、沈旦阳无自愿锁定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110801012301950439），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0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存放进行管理，并于当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20 年 03 月 13 日，巨骐信息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0 年 0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已经在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巨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倪晓璐和颜珍珠，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倪晓璐	20,329,110	40.60%	15,246,833
2	杭州昊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4,902	17.54%	5,856,602
3	杭州巨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4,699	13.99%	4,669,801
4	杭州含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6,800	12.67%	0
5	杭州山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1,399	9.43%	3,147,600
6	汪素珍	967,500	1.93%	725,625
7	倪晓琳	967,500	1.93%	0
8	申屠宇通	955,890	1.91%	725,625
合计		50,077,800	100.00%	30,372,08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倪晓璐	21,029,110	39.69%	15,771,833
2	杭州昊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4,902	16.58%	5,856,602
3	杭州巨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4,699	13.22%	4,669,801
4	杭州含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6,800	11.98%	0
5	杭州山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1,399	8.91%	3,147,600
6	颜珍珠	1,080,000	2.04%	0
7	汪素珍	967,500	1.83%	725,625
8	倪晓琳	967,500	1.83%	0
9	申屠宇通	955,890	1.80%	725,625
10	沈旦阳	650,000	1.23%	0
合计		52,507,800	99.11%	30,897,08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82,277	25.79%	6,337,277	29.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2,140	2.40%	522,140	2.4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4,151,297	71.81%	14,801,297	68.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705,714	100.00%	21,660,714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46,833	50.20%	15,771,833	50.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51,250	4.78%	1,671,250	5.33%
	3、核心员工	0	0.00%	212,000	0.68%
	4、其它	13,674,003	45.02%	13,674,003	43.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372,086	100.00%	31,329,086	100.00%
总股本		50,077,800		52,989,8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电缆局部放电检测、红外热成像检测、阻尼振荡波检测、紫外监测、输变电站所环境检测、输电线路故障检测；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系统、机房智能综合测控系统、安防

监控系统、隧道综合监控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电缆局部放电检测系统、红外热成像检测系统、阻尼振荡波检测系统、紫外监测系统、输变电站所环境检测系统、交流耐压试验仪、直流耐压试验仪、输电线路故障测寻系统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维护；生产制造：智能电网在线监测设备、高压型智能接地箱、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一体化机柜、电缆局部放电检测仪、红外热成像仪、阻尼振荡波检测仪、紫外监测仪、输变电站所环境检测仪、交流耐压试验仪、直流耐压试验仪、输电线路故障测寻仪；批发、零售：交通设施及其配件、消防器材及其配件。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倪晓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0.6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3.42%的股份，倪晓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东层面绝对控股，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运营发展中的各种事项都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倪晓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倪晓璐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02%，颜玲珠间接持有公司17.54%的股份，倪晓璐及颜玲珠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倪晓璐系颜玲珠之女，两人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倪晓璐和颜玲珠，倪晓璐直接持有公司39.6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3%，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82%；颜玲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8%，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2%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329,110	40.60%	21,029,110	39.69%
2	汪素珍	董事	967,500	1.93%	967,500	1.83%
3	申屠宇通	董事	955,890	1.91%	955,890	1.80%

4	袁玉琴	董事	0	0%	200,000	0.38%
5	周铭权	监事会主席	0	0%	50,000	0.09%
6	董琪	监事	0	0%	10,000	0.02%
7	姜琴	财务负责人	0	0%	10,000	0.02%
8	孟庆铭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4%
9	裘明松	核心员工	0	0%	1,000	0.00%
10	倪森森	核心员工	0	0%	75,000	0.14%
11	倪钢森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
12	练良玉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
13	蒋枫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
14	冯晓东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
15	王征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
16	吕健军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
17	周杰	核心员工	0	0%	6,000	0.01%
18	徐惠燕	核心员工	0	0%	40,000	0.08%
19	唐吉波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
合计			22,252,500	44.44%	23,434,500	44.2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0.2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1.44	1.37
资产负债率	26.96%	37.51%	34.48%
流动比率	3.47	1.65	1.8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20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及《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就优先认购安排，明确最

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更正了认购人自愿限售股份数。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的改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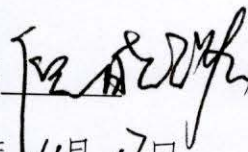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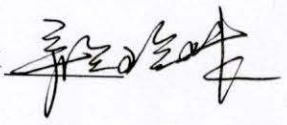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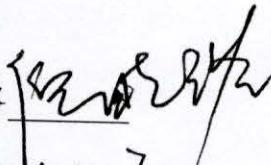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倪晓璐  颜玲珠 
2020年4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倪晓璐 
2020年4月17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